**渠阳镇渠阳便民服务中心**

**关于印发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》的通知**

**各村、社区、靖州县中医医院：**

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》已经渠阳便民服务中心党总支、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组织落实。

今后成员有变动的，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替补，不再另外行文。

渠阳镇渠阳便民服务中心

 2023年12月14日

**渠阳镇渠阳便民服务中心**

**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**

为科学规范、高效有序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根据国务院 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、和《全国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等法律法规，特制订本预案。

 **一、目标任务**

（一）预案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（以下简称突发事件）是指突然发生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、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，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，严重水灾、火灾，特大车祸事故、爆炸事故以及其它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。

（二）本预案在执行中必须服从上级卫生主管部门的指挥，无条件服从上级主管部门的调动和安排。

（三）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应坚持“预防为主，常备不懈”的方针。

（四）设立对突发事件专项资金，主要用于急救设施完善，急救人才培训，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，卫生防护等有关物资、设备、设施的储备与完善。

（五）依据国家政策，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护人员给予造当的补助和保健津贴，对于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做出贡献的人员，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**二、预防与应急组织**

（一）突发事件应急医疗救治小组

组 长：唐正渠

副组长：吴景波

成 员：胡友霞 张华茂 黄旭光 尹庆长 李文斌 姜晓燕

禹 霞 杨忠茂 肖永峰 唐曾梅 李 刚 唐浩铖

李显龙 吴小强 禹维维

职 责：1、全面领导突发事件应急医疗救治工作。

2、负责医疗救治重大事项的决策、督查落实和指导工作。

3、负责紧急调集人员、储备物资、交通工具以及相关的设施、设备。

4、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和县应急指挥中心，决定人员疏散或隔离，并依法对疫区封锁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中医院院办室，唐正渠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胡友霞、吴景波、张华茂任专干，负责收集、汇总突发事件伤病员情况，并及时向指挥小组报告。

**（二）工作组织**

医疗救治小组：

组 长：唐正渠

医疗组长：张华茂

成 员：胡友霞 黄旭光 尹庆长 李文斌 姜晓燕

唐曾梅 禹 霞 杨忠茂 肖永峰 李 刚

唐浩铖 禹维维 李宛鸿

职 责：负责应急医疗救治工作，应急医疗救治预案制定，成立医疗急救、护理、后勤保障等相关组织，组建现场医疗救护分队，接受领导小组的派遣，做好突发事件伤病员情况的信息收集、汇总、报告工作，落实指挥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疾病控制组：

组 长：张华茂

成 员：李文斌 肖永峰 吴杨宁

职 责：负责突发事件后疫情防治工作，对突发事件灾害区疫情处理方案制定工作，疫点消毒和疫区资料信息汇总报告工作，指导相关人员对疫区的消毒、封锁，接受指挥小组的领导，完成指挥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后勤供应组：

组 长：黄旭光

成 员：李显龙 邱小明 叶美洲 杨 涛

职 责：负责对突发事件的所需物品设备、药品、卫生材料的供应，车辆和各种急救物资的调配和应急，参加医疗救治的医务人员的生活、饮食等后勤服务。

**三、预案启动**

突发事件发生后，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，初步判定突发事件的类型，明确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。

**四、医疗救治工作程序及措施**

1、接到突发事件急救信息，各小组成员迅速赶赴现场，同时报告卫生局。

2、在接诊急救病人时，如发现重特大灾害事故信息，应迅速报告县卫生局。

3、县中医医院内救治迅速到位，畅通绿色通道，做好救治准备工作，确定责任医生和责任护士。

4、确定专人负责，伤病员救治情况的收集汇总并及时向县卫生局报告。

5、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当依据《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条例》规定，在2小时内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。

①发生或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，

②发生或者发现不同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的，

③发生重大食物或职业中毒的，

④发生重大火灾、水灾、特大爆炸、车祸及其它重大伤害事件。

6、疫情突发时，实行“零报告”制度，严格报告程序。不得漏报和瞒报。